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4.5 环境管理情况 3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32
5.1 环评主要结论 32
5.2 环评批复意见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36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37
6.3 控制标准 38
7 验收检测内容 38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38
7.2 环境质量检测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40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42
9 验收检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9.3 环境质量检测 47
10 验收检测结论 4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4 要求 4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工况
3、防渗证明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5、应急预案备案证
6、验收检测
7、公示
8、环评登记
9、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主要经营范围为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 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目前联钢增洲拥有主厂区和酸洗厂区 2 个厂区，主厂区（位于大五里村西）主要进行冷轧、镀锌钢带的生产，酸洗厂区（位于大五里村北，迁安市卓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进行酸洗带钢的生产，酸洗后的带钢运至主厂区进行后续加工生产。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原有老旧生产设备存在着生产成本高等问题，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洲公司拟对现有工程进行系统化升级改造。

2024 年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冀环审[2024]33 号）。项目审批后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43413658A001P），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企业同步按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相关工作。经现场核查并结合验收监测数据企业编制完成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5）《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

（6）《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2019 年 4 月 22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404-2021)；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冀环审[2024]33 号），2024 年 2 月 7 日；

（3）检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南厂区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工作制度	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轧机年有效作业时间 5400h。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冀环审[2024]33 号	
	审批部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南厂区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0'35.02"，东京 118° 30'54.93"。五连轧机组在原有车间内进行改造，位于 3#镀锌生产线南侧，四连轧机组在原三连轧车间内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循环水系统布设在四连轧车间北侧，项目产品冷轧带钢作为镀锌退火机组、镀锌车间原料使用或直接外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在现有冷轧薄板一期工程的建设基础上，新增 1 条 AGC 双开双收四连轧机、淘汰 2 条三连轧电动压下机组。购置放卷机、液压剪、主轧机、联合减速机、测厚仪、配套的数控轧辊磨床等设备，并对五连轧机组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入口鞍座、弯辊液压系统、对中导卫、入口五辊阻尼、测张辊、挡水转向辊、乳化液喷射梁、换辊车、电控升级系统升级等设备，对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建。新增 1 座 2#生产车间，对 1#生产车间、五连轧车间进行改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公司冷轧薄板退火炉能力不发生变化，冷轧薄板年生产能力由 21 万吨增加至 42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万 t/a)	规格
1	冷轧薄板	42	厚度 0.3～2.0mm、宽度 325～520mm

表 3.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拆除现有 2 条三连轧生产线，建设 1 条四连轧生产线。	拆除现有 2 条三连轧生产线，建设 1 条四连轧生产线。	一致
	2#生产车间	新建 2#生产车间，主要为四连轧机组收卷机等设备，车间其他区域用于在建“镀锌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使用。	新建 2#生产车间，主要为四连轧机组收卷机等设备，车间其他区域用于在建“镀锌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使用。	一致
	五连轧车间	现有 1 条对五连轧机组新增入口鞍座、弯辊液压系统、对中侧导卫、乳化液喷射梁等辅助设施，增加了设备自动化的精准程度。	现有 1 条对五连轧机组新增入口鞍座、弯辊液压系统、对中侧导卫、乳化液喷射梁等辅助设施，增加了设备自动化的精准程度。	一致
配套工程	乳化液站	五连轧机组依托现 130m³乳化液池，四连轧机组新建 80m³乳化液池。	五连轧机组依托现有 130m³乳化液池，四连轧机组新建 80m³乳化液池。	一致
	循环水站	对现有循环水站进行扩建至 400m³/h。	对现有循环水站进行扩建至 400m³/h。	一致
	磨辊间	将磨辊间从 1#车间北跨的北侧区域调整到北跨南侧区域，新增 2 套数控轧辊磨床替换现有的 2 台普通轧辊磨床。	将磨辊间从 1#车间北跨的北侧区域调整到北跨南侧区域，新增 2 套数控轧辊磨床替换现有的 2 台普通轧辊磨床。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	酸洗带钢主要来自增洲公司北厂区，少量原料外购，原料带钢采用纯电动汽车运输或国六标准汽车运输。	酸洗带钢主要来自增洲公司北厂区，少量原料外购，原料带钢采用纯电动汽车运输或国六标准汽车运输。	一致
	轧制油	轧制油储存在厂区南侧库房内，最大储存量 10 桶(170L/桶)	轧制油储存在厂区南侧库房内，最大储存量 10 桶(170L/桶)	一致
	产品	项目冷轧产品部分用于镀锌生产线和退火工序使用，转运方式为叉车；剩余产品外售，采用纯电动汽车或国六标准汽车运输。	项目冷轧产品部分用于镀锌生产线和退火工序使用，转运方式为叉车；剩余产品外售，采用纯电动汽车或国六标准汽车运输。	一致

项目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排水	自备水井	自备水井	一致
	供电	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一致
	供热	办公采暖和乳化液保温采用镀锌生产线退火炉余热	办公采暖和乳化液保温采用镀锌生产线退火炉余热	一致
	压缩空气	有空压站 1 座，内设 2 台 10.1m³/h 空压机	有空压站 1 座，内设 2 台 10.1m³/h 空压机	一致

2、生产设备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核实对比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四连轧生产线设备								
入口鞍座	/	2	新增	入口鞍座	/	2	新增	一致
上卷小车	/	2	新增	上卷小车	/	2	新增	一致
开卷机	/	2	新增	开卷机	/	2	新增	一致
液压剪	/	1	新增	液压剪	/	1	新增	一致
弯辊液压系统	/	1	新增	弯辊液压系统	/	1	新增	一致
焊接平台	/	1	新增	焊接平台	/	1	新增	一致
入口活套	/	1	新增	入口活套	/	1	新增	一致
对中侧导卫	/	1	新增	对中侧导卫	/	1	新增	一致
入口五辊阻尼	/	1	新增	入口五辊阻尼	/	1	新增	一致
测张辊	/	4	新增	测张辊	/	4	新增	一致
转向辊	/	2	新增	转向辊	/	2	新增	一致
四机架四辊轧机	最大宽度 550mm	1	新增	四机架四辊轧机	最大宽度 550mm	1	新增	一致
乳化液喷射梁	/	4	新增	乳化液喷射梁	/	4	新增	一致
测厚仪*	X 射线	3	新增	测厚仪*	X 射线	3	新增	一致
飞剪	/	1	新增	飞剪	/	1	新增	一致
横切剪	/	1	新增	横切剪	/	1	新增	一致
换辊小车	/	2	新增	换辊小车	/	2	新增	一致
卷取机	Max35KN	1	新增	卷取机	Max35KN	1	新增	一致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卸卷小车	/	2	新增	卸卷小车	/	2	新增	一致
全自动氩弧焊机	XHS3555	1	新增	氩弧焊机（人工）	WS400ST	1	新增	调整
五连轧生产线设备								
入口鞍座	/	1	新增	入口鞍座	/	1	新增	一致
上卷小车	/	1	利旧	上卷小车	/	1	利旧	一致
开卷机	/	1	利旧	开卷机	/	1	利旧	一致
液压剪	/	1	利旧	液压剪	/	1	利旧	一致
弯辊液压系统	/	1	新增	弯辊液压系统	/	1	新增	一致
焊接平台	/	1	利旧	焊接平台	/	1	利旧	一致
入口活套	/	1	利旧	入口活套	/	1	利旧	一致
对中侧导卫	/	1	新增	对中侧导卫	/	1	新增	一致
入口五辊阻尼	/	1	新增	入口五辊阻尼	/	1	新增	一致
测张辊	/	5	新增	测张辊	/	5	新增	一致
挡水转向辊	/	2	新增	挡水转向辊	/	2	新增	一致
五机架四辊轧机	最大宽度 550mm	1	利旧	五机架四辊轧机	最大宽度 550mm	1	利旧	一致
乳化液喷射梁	/	5	新增	乳化液喷射梁	/	5	新增	一致
测厚仪*	X 射线	3	利旧	测厚仪*	X 射线	3	利旧	一致
飞剪	/	1	利旧	飞剪	/	1	利旧	一致
换辊小车	/	3	新增	换辊小车	/	3	新增	一致
卷取机	355kW	2	利旧	卷取机	355kW	2	利旧	一致
卸料小车	/	2	利旧	卸料小车	/	2	利旧	一致
全自动氩弧焊机	XHS3555	1	新增	氩弧焊机（人工）	WS400ST	1	新增	调整
其他配套设备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数控轧辊磨床	MR8463*2000 MR8455*2000	2	新增	数控轧辊磨床	MR8463*2000 MR8455*2000	2	新增	一致
液压剪	/	1	新增	液压剪	/	1	新增	一致
联合减速机	/	4	新增	联合减速机	/	4	新增	一致
空压机	10.1m³/h	2	利旧	空压机	10.1m³/h	2	利旧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酸洗带钢	t/a	424826.84
2	轧制油	t/a	84
3	液压油	t/a	3
4	焊丝	t/a	2.4
5	滤布	m/a	8400
6	磨削液	t/a	0.5
7	蒸汽	t/a	8373.6
8	新鲜水	m^3/a	9720
9	电	万 kW·h/a	2700.4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增洲公司现有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为厂区内自备水井。

项目总用水量 2616.4m^3/d，其中新鲜水 32.4m^3/d，回用中水 12.6m^3/d，循环水 2567m^3/d，三效蒸发冷凝水回用 2.1m^3/d、三效蒸发装置水量 2.3m^3/d。循环水重复率 98.76%，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进行调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1）新鲜水：项目新鲜水用量 32.4m^3/d，其中冷却循环水系统 30.4m^3/d，乳化液及轧机冲洗用水 2m^3/d。

（2）中水：项目回用污水处理站中水 12.6m^3/d，其中乳化液系统 7m^3/d，冷却循环水系统 5.6m^3/d。

（3）循环水：项目循环水 2567m³/d，其中乳化液系统 203m³/d，冷却循环水系统 2364m³/d。

（4）冷凝水：浓盐水三效蒸发装置冷凝水回用 2.1m³/d。

2、排水

（1）乳化液系统：项目 2 套轧机系统分别配备 130m³和 80m³乳化液池，约 3 个月更换一次乳化液，年排废乳化液 420m³，约 1.4m³/d，排至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 12m³/d，排至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冲洗废水：乳化液站及轧机冲洗废水约 1.6m³/d，排至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项目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处理规模 20m³/d，各类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回用于生产，浓盐水采用三效蒸发装置提炼结晶盐后，冷凝水回用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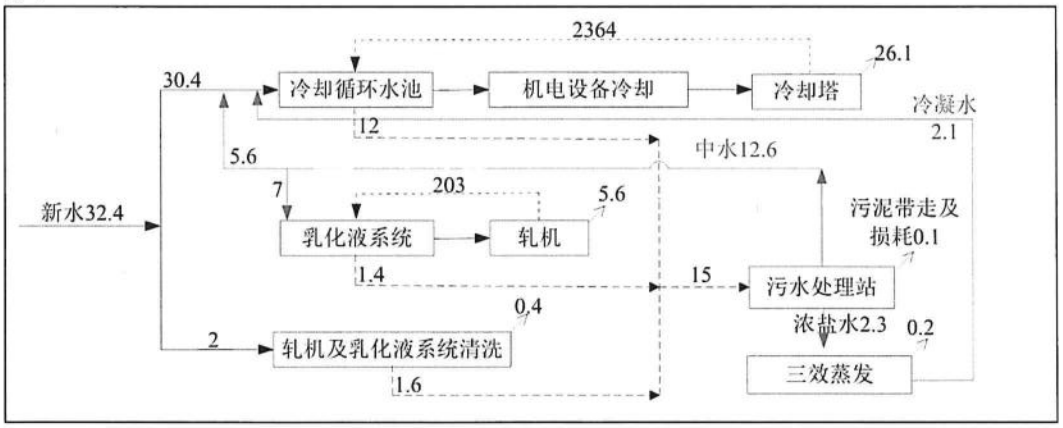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为冷轧工序改造工程，四连轧和五连轧机组各 1 套，工艺流程相同，工艺过程主要包括上料、放卷、剪切、焊接、活套储料、轧制、卷取打包以及磨辊的修磨等工序。

1、原料准备、开卷

项目原料为酸洗带钢(厚度 2.0-4.0mm、宽度 355-520mm)，主要来自增洲公司北厂区酸洗车间自产，少量原料外购，自产及外购带钢采用电动汽车运输或国六标准汽车运输至南厂区，由物流专用出入口进厂至冷轧车间，经天车吊装卸料待用。

生产时酸洗带钢经天车吊运至受料鞍座，人工拆除钢卷捆带，拆除捆带后钢卷由上料小车运至开卷机卷筒上，经夹送直头机将开卷机上的钢带头部引出，经机前摆动导板、立辊、夹送辊送入矫平辊矫平。

2、剪切、焊接

项目为连续轧制，对两卷带钢的头、尾进行连接，以保证轧制的连续性，首先采用液压横切剪去不规则的带头、带尾，由夹送辊送至焊接平台，经对中辊将带钢头、尾对齐，采用氩弧焊进行头、尾焊接。

3、活套

用于提供轧制、上料时生产不匹配的物质流缓冲，带钢由两辊送料机牵引以一定速度送入料盘中，以实现不停车上卷和焊接，实现连续轧制。

4、轧制

活套内的带钢经对中、调速后进入轧机，采用升速轧制工艺，当焊缝快接近轧机入口时轧机减速，使焊缝低速通过轧机，焊缝通过连轧机组后，按工艺设定加速轧制，直至最高设定轧制速度，轧制过程中，由于轧辊与带钢之前的摩擦、变形，使得轧辊和带钢的温度升高，在轧制时轧机的进口端各设冷却液喷射装置

喷淋乳化液对带钢及轧辊进行润滑与冷却，带钢出冷轧机组由除油装置除去带钢表面的乳化液，除油装置为四辊液压式，带钢穿过挤压辊将乳化液挤压倒流回冷轧机组，同时箱体外侧的喷嘴吹气(由厂区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装置吹除带钢表面残留的液体。钢带厚度通过轧机前后测厚仪与液压 AGC 系统自动控制，轧制过程中通过中间辊轴向窜辊、轧辊倾斜、工作辊、正负弯辊、中间辊、正弯辊以及轧辊分段冷却、动态变规格等多种自动控制手段，控制钢带厚度精度和板形精度，从而轧制出符合要求的钢带。

项目每班次班前进行轧辊的更换，工作时间约 2h，每班组正常工作时间 6h，轧机年有效作业时间 5400h。

乳化液站包括供液泵、搅拌器、换热器、撇油器、过滤系统等，生产时乳化液(由轧制油和水配置而成，油水比例为 2:98)经泵送入轧机对轧机进行冷却和润滑，供液温度 45-55℃，轧机使用后的乳化液回流至污油箱，由乳化液返回泵泵入过滤净化系统，净化系统采用“磁过滤+真空过滤”工艺，过滤处理后乳化液进入乳化液池，经搅拌装置搅拌，以防止油水分离和均质乳化液的浓度，搅拌后的乳化液泵入带式撇油机，将细小杂质形成的浮油撇出。撇油后的乳化液存放于供油箱净油区内，经板式热交换器(冷源为循环冷却水)进行热交换控制乳化液温度，从而向轧机提供所需轧制温度的乳化液。冬季乳化液保温利用镀锌生产线退火炉余热提供，乳化液经净化后循环利用，随着生产的进行，乳化液润滑性能逐步下降，待不能满足润滑效果后更换乳化液，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废乳化液进入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5、卷取及打包

带钢出冷轧机组由二辊夹送机夹紧并运至飞剪进行剪切，剪切后带钢经转向辊引入卷取机方向，而后由皮带助卷器将带钢头部快速咬入并缠绕在卷取机卷筒上，卷取机卷绕带钢进行收卷。冷轧钢卷用包装带捆扎紧，用卸料小车将冷轧钢

卷从卷取机卸下，通过天车放置到成品储存区域，部分产品进入增洲公司现有退火生产线或镀锌生产线使用，剩余产品外售。

6、修磨

轧辊在使用一定周期后表面形成疲劳层，影响轧制精度，为保持轧辊精度，轧辊需定期进行湿修磨，修磨的介质为磨削液。轧辊从轧机上换下的带座轧辊转运至磨辊间，经拆除轴承及辊箱，首先对轴承、轧辊进行检查，达到使用期限或异常的进行报废处理，未达到使用期限的轧辊采用数控磨床进行磨削，去除轧辊疲劳层，达到表面有无螺旋纹、横震纹等，修磨后的轧辊组装重复使用。

上料、开卷	剪切、焊接
活套	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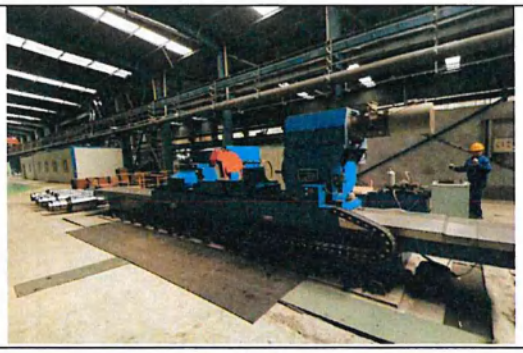
卷曲打包	修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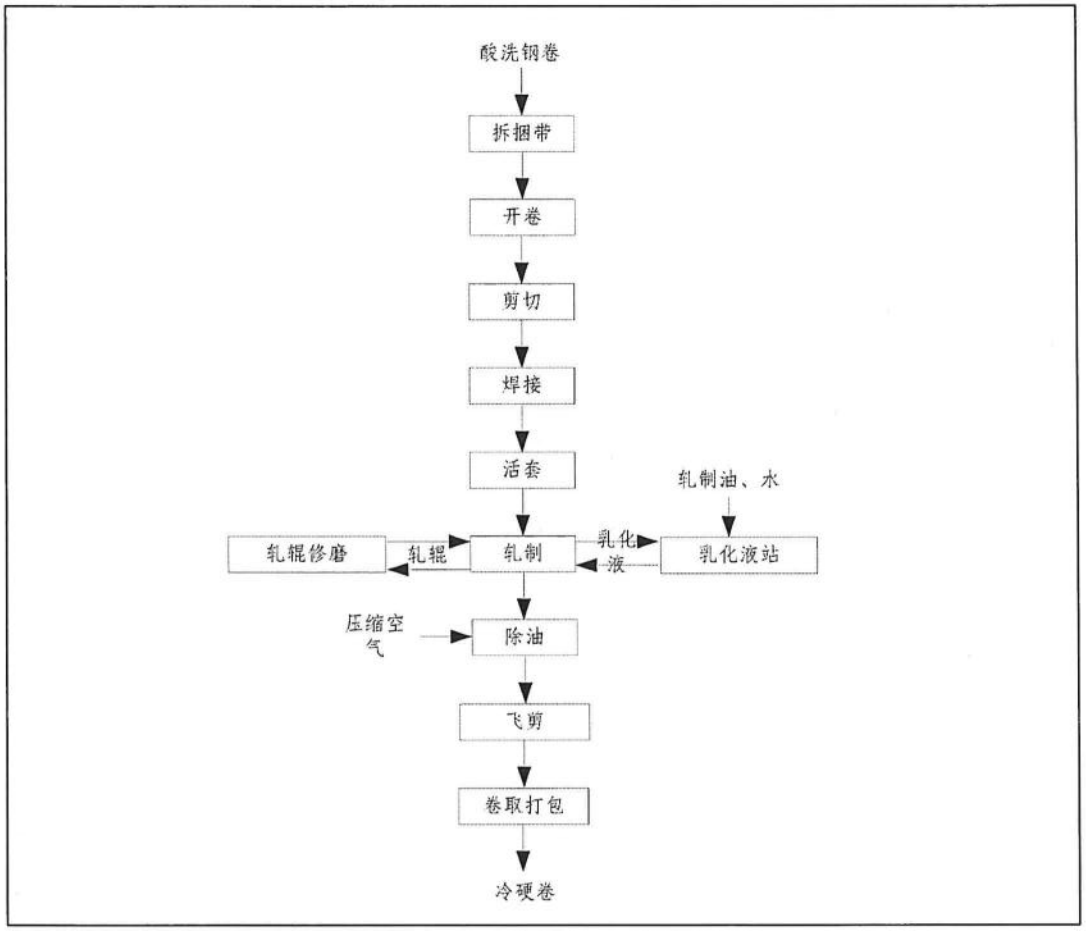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焊接工序焊接设备由环评阶段全自动氩弧焊机调整为氩弧焊机（人工）		设备调整	生产需要
2	焊接废气由环评阶段单独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1 米高排气筒调整为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企业新建镀锌线焊接、锌锅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21 米高排气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现场优化
3	轧制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阶段集气罩+油雾分离器+21 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21 米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现场优化
4	一般固废间位置由环评阶段位置向东北方向进行了调整		平面布置变化	现场优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6-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6-3。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烧结、炼铁、炼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球团、轧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厂址范围内一般固废间位置由环评阶段位置向东北方向进行了调整。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参数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参数、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已按要求进行环评登记。	否
	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项目不涉及	否

表 3.6-3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外排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间位置由环评阶段位置向东北方向进行了调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已按要求进行环评登记。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钢铁建设项目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综合处理后，中水回用，浓盐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回用。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4.1-1。

表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含油废水	pH、COD、SS、BOD_5、氨氮、石油类	间断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处理规模20m³/d。浓盐水采取三效蒸发措施后，冷凝水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	COD、SS	间断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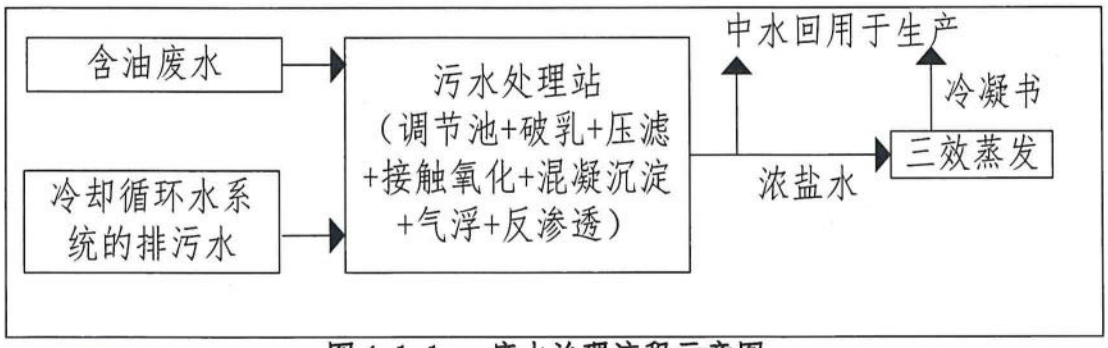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轧机轧制废气及焊接废气，现场已针对产生废气采取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1、四连轧机轧制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2、五连轧机轧制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3、焊接工序已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覆膜滤料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四连轧机轧制过程集气装置

油雾分离+排气筒

五连轧机轧制过程集气装置

油雾分离+排气筒

焊接工序集气罩

除尘器

二、无组织废气

车间进行密闭，废气产生点配备了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

封闭车间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四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油雾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21m 高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油雾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21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1m 高烟囱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进行密闭，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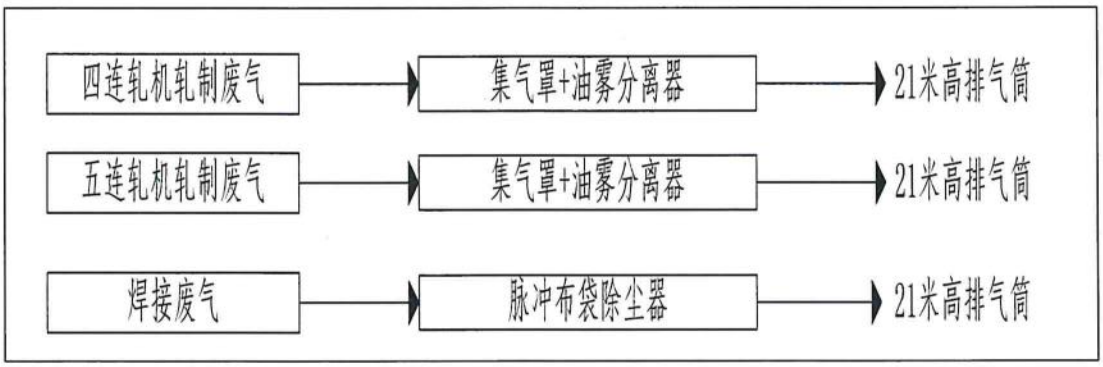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措施。

封闭厂房	减振基础

4.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对固废分类处理，具体如下：

上料工序钢卷捆带、剪切过程金属废料、焊接过程废焊渣、废轴承、废轧辊、废金属屑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机械维修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轧制工序废滤渣、废滤布、浮油、废磨削液，油雾净化和含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结晶盐（验收阶段未产生）、废活性炭、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排入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来源	处置方式
开卷	钢卷捆带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剪切	金属废料	
焊接	废焊渣	
除尘器	除尘灰	
	废布袋	
磨辊	废轴承、轧辊	
	废金属屑	
反渗透工序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油桶	
轧制	废滤渣	
	废滤布	
	浮油	
	废乳化液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磨辊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油雾净化、污水处理站	油泥、废活性炭	
三效蒸发	结晶盐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措施

项目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轧制油、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域已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油库及危废间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对油类物质泄漏情况进行及时处置。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130283-2025-1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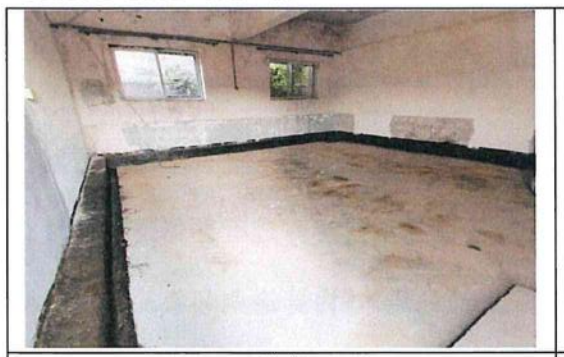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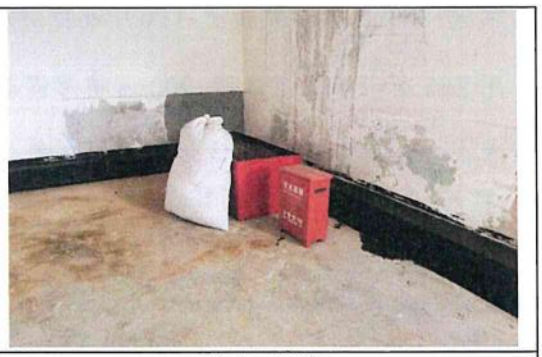
油库	油库-物资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了取样平台及采样孔，张贴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四连轧排放口	五连轧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项目原料堆存区域、成品堆存区域、运输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乳化液使用区域、油雾净化器区域除外）、一般固废库房、磨辊间、冷却水站均已采用 200mm 抗渗混凝土（P6）浇筑。新建乳化液站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新建轧机作业区（乳化液使用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表层涂刷玻璃钢；油雾净化器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整体浇筑防渗，表层铺设玻璃钢(3 布 4 油)进行防腐；或采用钢衬池体+内部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

车间地面	一般固废库

磨辊间	冷却水池
乳化液站区域	轧机作业区-乳化液使用区域
轧机作业区-油雾净化器区域	污水处理站池体

2、其他

（1）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2）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_{10}、$PM_{2.5}$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1#生产车间、五连轧生产车间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3）物料运输采用纯电动、国六标准汽车汽车运输；采用节能电机设备。

（4）罩式退火炉停用。

在线监测-1	在线监测-2
生产车间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实际总投资 12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3">环评内容</th><th rowspan="2">措施落实情况</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环保措施</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四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td><td>油雾</td><td>集气罩+油雾分离器(1套)(标况风量92000Nm/m³)+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四连轧机轧制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措施优化</td></tr>
<tr><td>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td><td>油雾</td><td>集气罩+油雾分离器(1套)(标况风量92000Nm/m³)+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d>五连轧机轧制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td>焊接废气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覆膜滤料，标况风量4800Nm/m³)+21m 高烟囱(DA003)</td><td>焊接工序已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利用镀锌车间除尘设施</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
油雾</td><td>车间进行密闭，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td><td>车间进行密闭，废气产生点配备了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td><td>满足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含油废水</td><td rowspan="2">pH、SS、石油类、COD、BOD5、氨氮</td><td rowspan="2">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浓盐水采取三效蒸发措施后，冷凝水回用，不外排。</td><td rowspan="2">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综合处理后，中水回用，浓盐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回用。</td><td rowspan="2">满足要求</td></tr>
<tr><td>冷却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A 声级</td><td>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消声器</td><td>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措施。</td><td>满足要求</td></tr>
</table>

项目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捆带、剪切废料、废轴承、废轧辊暂存车间区域；废焊渣、废布袋、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由厂家更换回收。 危险废物：废滤布、滤渣、油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磨削液、结晶盐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上料工序钢卷捆带、剪切过程金属废料、焊接过程废焊渣、废轴承、废轧辊、废金属屑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机械维修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轧制工序废滤渣、废滤布、浮油、废磨削液，油雾净化和含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结晶盐、废活性炭、废布袋、除尘灰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排入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要求（除尘与镀锌车间合用）
防渗	原料产品堆存区域、成品堆存区域、运输道路等	水泥硬化处理	项目原料堆存区域、成品堆存区域、运输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满足要求
	生产车间（乳化液使用区域、油雾净化器区域除外）、一般固废库房、磨辊间、冷却水站	采用 200mm 抗渗混凝土浇筑	生产车间（乳化液使用区域、油雾净化器区域除外）、一般固废库房、磨辊间、冷却水站均已采用 200mm 抗渗混凝土(P6)浇筑。	满足要求
	乳化液站区域	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采用 200mm 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	新建乳化液站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	满足要求
	轧机作业区（乳化液使用区域、油雾净化器区域）		新建轧机作业区（乳化液使用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表层涂刷玻璃钢；油雾净化器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	
	污水处理站池体	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进行整体浇筑防渗，表层铺设玻璃钢(3 布 4 油)进行防腐。	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整体浇筑防渗，表层铺设玻璃钢(3 布 4 油)进行防腐；或采用钢衬池体+内部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	

项目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	(1)轧制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乳化液池、废乳化液中转收集池储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止油类物质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2)法兰、阀口、泵、仪表、管道、设备等相连接之处，定时检查记录，防止跑冒滴漏。(3)轧制油储存区域设置围堰，油类物质一旦泄露，截留在围堰区域；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区域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泄露后进行收集，并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4)油类物质泄漏措施(5)企业实行三级防控，当发生极端风险事故时，企业应与园区联动，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6)编制突发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做好园区、政府的联防联控。		项目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轧制油、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域已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油库及危废间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对油类物质泄漏情况进行及时处置。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满足要求
其他	1.排放口规范化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3、在南厂区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_{10}、$PM_{2.5}$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1#生产车间、五连轧生产车间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5、物料运输采用纯电动、国六标准汽车汽车运输；采用节能电机设备。		1、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了取样平台及采样孔，张贴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2、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3、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_{10}、$PM_{2.5}$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1#生产车间、五连轧生产车间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4、物料运输采用纯电动、国六标准汽车汽车运输；采用节能电机设备。	满足要求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采取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四连轧、五连轧轧制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油雾分离器（共 2 套）净化处理，各通过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共 2 根）排放。外排废气中油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焊接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限值要求。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已进行环评登记。	满足要求
项目废水在含油废水处理站经“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处理后，中水回用于生产，浓盐水采用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不得外排。	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综合处理后，中水回用，浓盐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回用。	满足要求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措施。	满足要求

上料工序钢卷捆带、剪切过程金属废料、焊接过程废焊渣、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轴承、轧辊、废金属屑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机械维修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轧制工序废滤渣、废滤布、浮油、废磨削液，油雾净化和含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结晶盐均依托在建镀锌线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排入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上料工序钢卷捆带、剪切过程金属废料、焊接过程废焊渣、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轴承、废轧辊、废金属屑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机械维修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轧制工序废滤渣、废滤布、浮油、废磨削液，油雾净化和含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结晶盐、废活性炭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排入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要求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提出管控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品的管理，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满足要求

4.5 环境管理情况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全厂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采取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净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能力、效率应达到环评文件规定控制水平，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1. 油雾

四连轧、五连轧轧制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油雾分离器（共 2 套）净化处理，各通过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共 2 根）排放。外排废气中油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

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

3. 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限值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008 吨/年、油雾排放不得超过 3.454 吨/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废水在含油废水处理站经“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处理后，中水回用于生产，浓盐水采用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西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上料工序钢卷捆带、剪切过程金属废料、焊接过程废焊渣、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轴承、轧辊、废金属屑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机械维修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轧制工序废滤渣、废滤布、浮油、废磨削液，油雾净化和含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结晶盐均依托在建镀锌线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排入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提出管控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品的管理，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

（九）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量，严禁长时间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污染物。

（十）项目碳排放量为 23894.98 吨，碳排放绩效值为 0.057 吨二氧化碳/吨冷轧薄板。

（十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文件要求，建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和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十二）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十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声环境：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类标准。

3、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6.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5≤pH≤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2	耗氧量	≤3.0	mg/L	
3	氨氮	≤0.5	mg/L	
4	石油类	0.05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6.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类别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55	45	
2类	60	50	

表 6.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序号	名称	一类建设用地	二类建设用地	单位	执行标准
1	石油烃	826	450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油雾、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表 4 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回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并采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进行校核。

3、噪声：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控制要求		限值 (mg/m³)
			数值 (mg/m³)	标准名称	数值 (mg/m³)	文件名称	
有组织	轧机	油雾	2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20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	20
	焊接	颗粒物	10		10		10
无组织	车间界		8.0		—		8.0
	厂界		1.0		0.5		0.5

表 6.2-2　废水回用水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环评阶段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限值
1	pH 值	6.5-8.5	6.0-9.0	6.5-8.5
2	生化需氧量	≤10	≤10	≤10
3	化学需氧量	≤60	≤50	≤50
4	悬浮物	-	-	-
5	氨氮	≤10	≤5	≤5
6	石油类	≤1	≤1	≤1

表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6.3 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四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油雾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四连轧车间门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五连轧车间门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水

表 7.1-1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回用水池	pH、SS、石油类、COD、BOD_5、氨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

7.1.3 噪声

表 7.1-3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7.2 环境质量检测

环境质量检测内容如下：

表 7.2-1　环境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分类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备注
声环境	大五里村散户	2 次/天，检测 2 天	A 声级	/
	大五里完全小学	2 次/天，检测 2 天	A 声级	/
地下水环境	厂区内东南侧水井	2 次/天,检测 2 天	pH、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
土壤环境	1#生产车间北侧（乳化液站区域）-0.2m	1 次	石油烃（C10-C40）	/
	大五里小学-0.2m		石油烃（C10-C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5/1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1/17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5/17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2	油雾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15/2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5/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16 NH3060 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³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5-2344/45/46/47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41/42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31/36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表 8.1-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表 8.1-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5	—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22-0510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 mg/L

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 8.1-5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30AF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21-0108	6 mg/kg

表 8.1-6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5	—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4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 mg/L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9.2-3、9.2-4。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7.30	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³/h	7411	6940	7522	72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4	1.1	1.2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09	0.009	—	—
2025.7.31		排气量		Nm³/h	7525	7116	7313	73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3	1.4	1.1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8	0.009	—	—
2025.7.30	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³/h	28056	27298	27361	27572	—	—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³	0.1	0.1	0.1	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2025.7.31		排气量		Nm³/h	27829	27487	27272	27529	—	—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³	0.2	0.1	0.1	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3	0.003	0.004	—	—
2025.7.30	四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³/h	39291	39253	40075	39540	—	—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³	0.2	0.2	0.1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4	0.007	—	—
2025.7.31		排气量		Nm³/h	38191	39254	39016	38820	—	—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³	0.3	0.3	0.2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08	0.010	—	—

检测结果表明：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四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油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3mg/m³,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油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2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表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颗粒物(μg/m³)	2025.07.24	1#上风向	231	240	257	250	≤0.5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43	351	357	367		
		3#下风向	372	380	390	391		
		4#下风向	347	345	359	363		
颗粒物(μg/m³)	2025.07.25	1#上风向	228	258	274	281	≤0.5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23	335	365	383		
		3#下风向	413	443	458	479		
		4#下风向	333	356	370	377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79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表9.2-3 四连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7.24	颗粒物	μg/m³	1351	1314	1377	1340	1377	≤8.0 mg/m³	达标
2025.07.25	颗粒物	μg/m³	1423	1441	1468	1481	1481	≤8.0 mg/m³	达标

表 9.2-4　五连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30	颗粒物	μg/m³	1234	1250	1264	1278	1278	≤8.0 mg/m³	达标
2025.07.31	颗粒物	μg/m³	1286	1302	1286	1273	1302	≤8.0 mg/m³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四连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1mg/m³，五连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2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07 月 19 日 回用水池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4	7.3	7.3	7.4	7.3-7.4	6.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7	8	8	7	—	—
氨氮（以 N 计）	mg/L	0.283	0.207	0.221	0.274	0.246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8	7	9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4.6	4.1	3.7	4.2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7	0.33	0.32	0.33	0.34	≤1	达标

续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回用水池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4	7.3	7.3	7.4	7.3-7.4	6.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7	9	8	—	—
氨氮（以 N 计）	mg/L	0.328	0.265	0.328	0.280	0.300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9	6	8	≤50	达标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0日 回用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4.4	4.2	3.5	4.0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2	0.31	0.32	0.33	0.32	≤1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回用水水质（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6。

表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时段 \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5.07.31-2025.08.01	昼间	58	57	58	57
		夜间	53	53	54	52
	2025.08.01-2025.08.02	昼间	57	57	57	56
		夜间	52	53	54	51
标准限值		1#、2#、4#：昼间≤65、夜间≤55；3#：昼间≤70、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9.2.2 年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检测结果、生产负荷及工作时间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9.2-7。

表 9.2-7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8	0.0075	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2	四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油雾	3.04	0.103	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3	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油雾			
备注：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颗粒物 3.466t/a，二氧化硫 2.2467t/a，氮氧化物 11.34t/a。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验收范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5t/a、油雾 0.103t/a，小于环评阶段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同时满足企业排污证中许可排放量要求。

9.3 环境质量检测

9.3.1 声质量检测结果及分析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时段 \ 测量点位		大五里完全小学	大五里村散户
等效声级	2025.07.31-2025.08.01	昼间	52	52
		夜间	44	48
	2025.08.01-2025.08.02	昼间	51	51
		夜间	43	47
标准限值	大五里完全小学：昼间≤55、夜间≤45；大五里村散户：昼间≤60、夜间≤50；			
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 类标准。

9.3.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9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厂区内东南侧水井					
pH	无量纲	7.4	7.4	7.5	7.4	6.5-8.5	达标
耗氧量（以 O_2 计）	mg/L	0.6	0.6	0.7	0.6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42	0.051	0.054	0.062	≤0.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03	≤0.0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下水 pH、耗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9.3.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及分析

土壤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9.3-3。

表 9.3-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 检测项目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生产车间北侧(乳化液站区)(0.2m)		
石油烃(C_{10}-C_{40})	mg/kg	6	≤4500	合格
采样日期及点位 / 检测项目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大五里小学(0.2m)		
石油烃(C_{10}-C_{40})	mg/kg	11	≤826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1#生产车间北侧(乳化液站区)石油烃（C_{10}-C_{40}）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要求。大五里小学石油烃（C_{10}-C_{40}）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验收范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75t/a、油雾0.103t/a，小于环评阶段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同时满足企业排污证中许可排放量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地下水质量及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4 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南厂区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刚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 建　☑改 扩 建 □ 技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0'35.02"，东京 118° 30'54.93"				
	设计生产能力	42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42 万吨/a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冀环审[2024]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43413658A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330	废气治理（万元）	8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43413658A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1.4	10	—	—	—	—	—	—	—	—	—	
		油雾	—	0.3	20	—	—	0.103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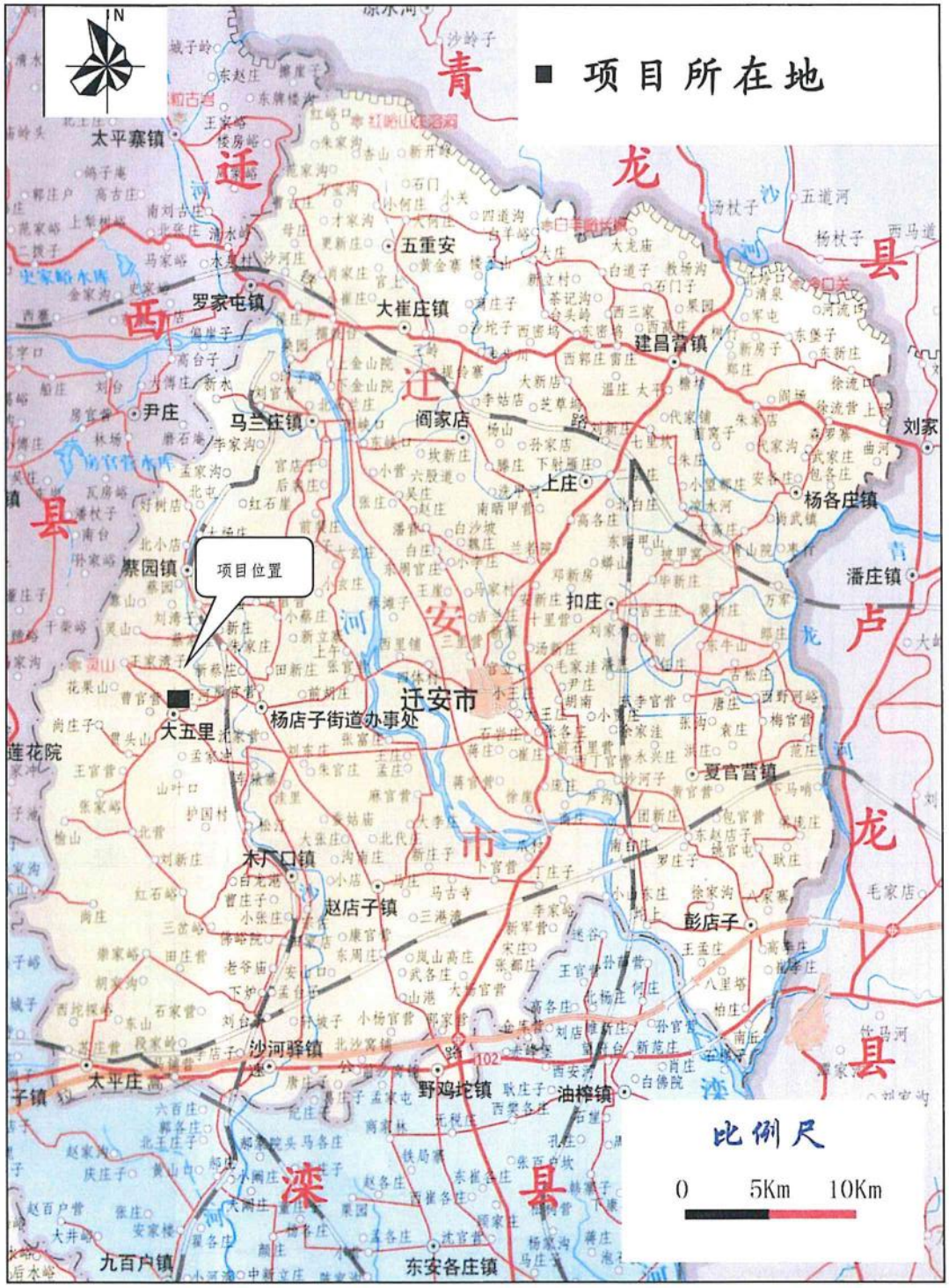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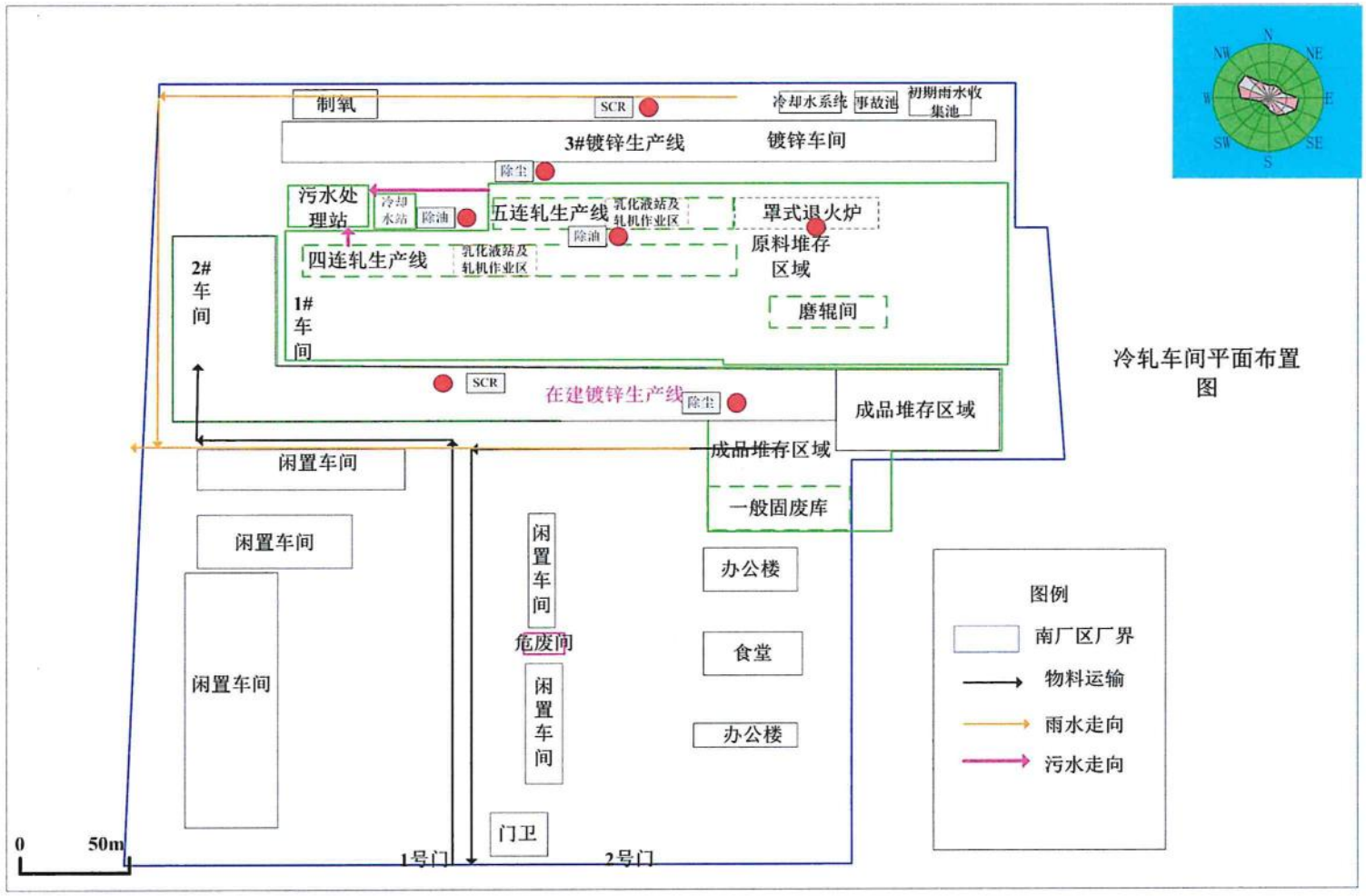
冷轧车间平面布置图
制氧
SCR
冷却水系统
事故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3#镀锌生产线
镀锌车间
除尘
污水处理站
冷却水站
除油
五连轧生产线
乳化液站及轧机作业区
罩式退火炉
除油
原料堆存区域
四连轧生产线
乳化液站及轧机作业区
2#车间
1#车间
磨辊间
SCR
在建镀锌生产线
除尘
成品堆存区域
成品堆存区域
闲置车间
一般固废库
闲置车间
闲置车间
办公楼
闲置车间
危废间
食堂
闲置车间
办公楼
门卫
0
50m
1号门
2号门
图例
南厂区厂界
物料运输
雨水走向
污水走向
N
NE
E
SE
S
SW
W
NW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审批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审〔2024〕33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唐山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河北迁安经济开

发区增洲钢管公司南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冷轧薄板一期工程的建设基础上，新增1条AGC双开双收四连轧机、淘汰2条三连轧电动压下机组。购置放卷机、液压剪、主轧机、联合减速机、测厚仪、配套的数控轧辊磨床等设备，并对五连轧机组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入口鞍座、弯辊液压系统、对中导卫、入口五辊阻尼、测张辊、挡水转向辊、乳化液喷射梁、换辊车、电控升级系统升级等设备，对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建。新增1座2#生产车间，对1#生产车间、五连轧车间进行改建。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冷轧薄板退火炉能力不发生变化，冷轧薄板年生产能力由21万吨增加至42万吨。目前该项目四连轧轧机基础、含油废水处理站基础、2#生产车间等已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尚未安装。2023年12月29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唐不罚决〔2023〕10-25号）。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万元。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2023年7月14日，该项目经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3〕84号）。2024年1月18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唐审投资节字〔2024〕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全厂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采取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净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能力、效率应达到环评文件规定控制水平，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1.油雾

四连轧、五连轧轧制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1套油雾分离器（共2套）净化处理，各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共2根）排放。外排废气中油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

2.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1套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

3.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限值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0.008吨/年、油雾排放不得超过3.454吨/年。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废水在含油废水处理站经“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处理后，中水回用于生产，浓盐水采用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西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上料工序钢卷捆带、剪切过程金属废料、焊接过程废焊渣、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轴承、轧辊、废金属屑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机械维修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轧制工序废滤渣、废滤布、浮油、废磨削液，油雾净化和含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结晶盐均依托在建镀锌线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排入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提出管控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品的管理，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

（九）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量，严禁长时间非正常工

况超标排放污染物。

（十）项目碳排放量为23894.98吨，碳排放绩效值为0.057吨二氧化碳/吨冷轧薄板。

（十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文件要求，建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和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十二）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十三）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须采用纯电动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十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十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增洲钢管公司南厂区罩式退火炉排放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不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排放限值要求的问题，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罩式退火炉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在退火炉复产前完成改造。

（十七）在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和“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等2个在建项目投产前，本项目不得投产。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钢铁行业去产能规定，外购钢卷必须来自有产能的合法经营企业。

三、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要求定期向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和唐山市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项目环保“三同时”进展情况。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2月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10-130291-89-01-790557

附件 2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根据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项目原料堆存区域、成品堆存区域、运输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乳化液使用区域、油雾净化器区域除外）、一般固废库房、磨辊间、冷却水站均已采用 200mm 抗渗混凝土（P6）浇筑。新建乳化液站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新建轧机作业区（乳化液使用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表层涂刷玻璃钢；油雾净化器区域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 抗渗混凝土（P6）进行整体浇筑防渗，表层铺设玻璃钢(3 布 4 油)进行防腐；或采用钢衬池体+内部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

特此证明！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附件 3 工况证明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	生产工序	设计（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负荷%	监测日期
冷轧薄板	冷轧生产线	1400	1120	83	2025.7.30
冷轧薄板	冷轧生产线	1400	1120	85	2025.7.31
镀锌板	镀锌生产线	733.3	587	83	2025.7.30
镀锌板	镀锌生产线	733.3	587	85	2025.7.31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CCJ-JSZX-2025-007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迁安联钢增州钢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承德金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CCI-JSZX-202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信用代码	91130283743413658A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		
通讯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		
项目联系人	蔡立军	联系方式	1331550156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承德金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杰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项目联系人	胡长杰	联系方式	188033463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吨）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2	废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3	废滤油 废滤布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4	废油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废活性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7	废磨消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8	污泥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按实际发生量	1037.74	1100.00	62.26
9	废钝化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11	酸泥 1	HW34 废酸	900-349-34	按实际发生量	1037.74	1100.00	62.26
12	废弃包装	HW17 其他废物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 6% 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蔡立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长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签字页

甲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91130283743413658A	税号：91130804788651 30X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营子支行
账号：	账号：0411000809221029164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0314-503918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CCI-JSZX-2025-509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信用代码	91130283743413658A		注册资本	5000万
注册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			
通讯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			
项目联系人	蔡立军	联系方式	1331550156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杰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项目联系人	胡长杰	联系方式	188033463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吨）
1	浮油	HW08	900-204-08	按实际发生量	1226.42	1300.00	73.58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1226.42	1300.00	73.58
3	油泥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1226.42	1300.00	73.58
4	油泥	HW08	900-210-08	按实际发生量	1226.42	1300.00	73.58
5	污泥1	HW17	336-064-17	按实际发生量	943.40	1000.00	56.60
6	钝化槽渣	HW17	336-064-17	按实际发生量	943.40	1000.00	56.60
7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

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6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蔡立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长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91130283743413658A	税号：9113080478865130X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营子支行
账号：	账号：0411000809221029164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0314-5039185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1308040063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1707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杰明

住　　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经营设施地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经纬度：经度：东经 117 度 36 分 27.39 秒 纬度：40 度 31 分 22.04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 336-005-07 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 336-100-17 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T250722-005

签订单位：　甲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收集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甲方厂内装车和卸车，乙方负责乙方厂内装车和卸车。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 1500 元（壹仟伍佰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废物处理费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不高于此包年费用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包年费用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超出此包年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给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单次废物收集费 3600 元/次；若拼车废物收集费 1400 元/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 36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2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重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 6%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4. 电子发票的交付方式：

乙方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

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甲方

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乡
邮编:064400
联系人：张友乐
电话： 15133933751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061108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孟莹莹
电话： 0317-5266296
传真： 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开发区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1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50722-005，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锌灰(除尘灰)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镀锌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氧化锌、金属锌及部分杂质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渗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产生单位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经过毒性浸出实验，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45000us/cm。						
废物名称	废催化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烟气脱硝过程						
主要成分	催化剂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50废催化剂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渗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经毒性浸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0us/cm，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铜氨废催化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镀锌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含铜废物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6含镍废物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渗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经毒性浸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0us/cm，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3.经与客户确认此危废属于HW46						
废物名称	废布袋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镀锌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氧化锌、金属锌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渗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氯、氟、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结晶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水处理						
主要成分	结晶盐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9.4340元/千克	税金	0.566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渗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氯、氟、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1309730066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1703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法人名称（章）：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华

住　　所：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纬度：经度：东经 117 度 37 分 36 秒 纬度：38 度 21 分 2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49-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8、HW39、HW40、HW45、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 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 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900-048-50）。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性的废物除外。

物化处置：HW07、HW09、HW12、HW17（336-100-17）、HW21、HW22、HW23、HW31、HW33、HW34、HW35、HW38、HW47、HW48（321-002-48、321-031-48）中的液态危险废物。

填埋处置：HW17（液态除外）、HW18、HW19、HW20、HW21、HW22、HW23、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除去废弃的铅酸蓄电池）、HW32、HW33（092-003-33）、HW36、HW46、HW47、HW48、HW49（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 仅含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除 900-048-50 外）。以上类别中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84953 吨（其中，焚烧处置 14750 吨，物化处置 10103 吨、填埋处置 601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84953 吨 / 年（其中，焚烧处置 14750 吨 / 年，物化处置 10103 吨 / 年，填埋处置 601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5　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43413658A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联系电话	15175519800
联系人	赵华满	联系方式	151755198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东经 118 度 30 分 54.930 秒，北纬 40 度 0 分 35.020 秒		
预案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9 月 22 日

预案签署人	高云峰	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22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9月23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130283-2025-120-M</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杨林</td><td>经办人</td><td>江倩</td></tr>
</table>

附件6　验收监测

CMA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6006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镀锌、冷轧)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26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镀锌、冷轧）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12~表13；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14~表18； 噪声：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大五里村散户、大五里完全小学，共6个检测点位； 废水：回用水池，共1个检测点位； 地下水：厂区内东南侧水井，共1个检测点位； 土壤：详见表11。
采样人员	尹泽明、周飒、耿全保、侯超、何松杨、马玉飞、俞阔、范华、王朝阳、李腾飞、马少军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07月20日、07月24日~07月25日、07月30日~08月02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石陈颖、张爱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采集滤筒置于带盖套筒内，滤筒完好无破损；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冲击式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废水：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地下水：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土壤：详见表11。
分析人员	详见表1~表6。
分析日期	2025年07月18日~07月27日、07月31日~08月02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1~表6。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镀锌、冷轧）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09页~第18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2025.09.26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5/1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1/17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5/17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曹晓鸽 姚凯利 韩思琪 李文慧 梁明星 任小洁 浦天华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7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³		
4	油雾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15/2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5/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16 NH3060 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5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25 mg/m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7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6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5-24617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³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5-2344/45/46/47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41/42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31/36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曹晓鸽 李金花 韩思琪 姚凯利 任小洁 浦天华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³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5-2344/45/46/47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31/36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表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耿全保 侯 超 马少军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表4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型便携式pH计 DYJC-2021-5815	—	尹泽明 何松杨 刘桂玲 刘玉静 潘永红 张 萌 赵靖峰 张红艳 武立颖 李文慧 李艳杰 徐海燕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4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SP-723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03mg/L	
5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mg/L	
6	硫酸盐	HJ/T 342-2007《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L5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8mg/L	
7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5mL滴定管 DYJC-2021-20722	10 mg/L	
8	总硬度	GB/T 7477-1987《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25mL滴定管 DYJC-2021-20719	0.05 mmol/L	
9	溶解性固体总量（溶解性总固体）	DZ/T 0064.9-2021《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22-0512 ML204/02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SYG-A2-8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1	—	
10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 mg/L	
11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 mg/L	
12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 mg/L	

表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5	—	尹泽明 何松杨 俞 阔 张红艳 赵靖峰 张 萌 潘永红 李文慧 武立颖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22-0510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 mg/L	
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 m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 mg/L	

表6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水 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ME203/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22-0416	—	吴玉梅 闫春玲 李艳杰 徐海燕 梁明星 李文慧 潘永红 张 萌 凌红岩 任小洁
2	pH	HJ 962-2018《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SJ-3F 型精密 pH 计 DYJC-2020-5808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	
3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4	锌（总锌）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1 mg/kg	
5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30AF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21-0108	6 mg/kg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表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dB(A)	校准时间			校准示值dB(A)	评价标准dB(A)	结果评价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94.2	昼间	2025.07.31	测量前 12:14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15:09	93.9		
			夜间	2025.07.31	测量前 22:44	94.0	±0.5	合格
				2025.08.01	测量后 00:33	93.9		
			昼间	2025.08.01	测量前 19:56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21:51	94.0		
			夜间	2025.08.01	测量前 22:12	94.0	±0.5	合格
				2025.08.02	测量后 00:12	94.0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8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7.20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20227	31.4±2.1	32.8	合格
2025.07.21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20227	31.4±2.1	31.0	合格
2025.0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5	合格
2025.07.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4	合格

6、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9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7.19	耗氧量	mg/L	B24060248	3.35±0.23	3.27	合格
2025.07.20	耗氧量	mg/L	B24060248	3.35±0.23	3.47	合格
2025.07.18	总硬度	mg/L	B24110517	3.27±0.21	3.16	合格
2025.07.19	总硬度	mg/L	B24110517	3.27±0.21	3.18	合格

7、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

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10 土壤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7.21	pH	无量纲	ASA-15	8.12±0.07	8.08	合格
2025.07.21	锌（总锌）	mg/kg	GBW07983 标样 1	82±2	82	合格
2025.07.21	锌（总锌）	mg/kg	GBW07983 标样 2	82±2	82	合格

8、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10、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表11 土壤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状态
2025.07.18	1#生产车间北侧(乳化液站区域)(0.2m)	E:118.526520° N:40.016845°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大五里小学(0.2m)	E:118.530381° N:40.016768°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镀锌车间南侧(0.2m)	E:118.528213° N:40.016378°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厂区南侧农用地(0.2m)	E:118.530521° N:40.017577°	黄棕色、壤土、潮、少量根系
	大五里村(0.2m)	E:118.530415° N:40.016901°	黄棕色、壤土、潮、少量根系

四、检测结果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7.30	镀锌锌锅、焊接废气排放口（南侧）	排气量		Nm^3/h	7411	6940	7522	72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4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09	0.009
2025.07.31		排气量		Nm^3/h	7525	7116	7313	73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3	1.4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8	0.009
2025.07.30	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28056	27298	27361	27572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3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2025.07.31		排气量		Nm^3/h	27829	27487	27272	27529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3	0.2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3	0.003	0.004
2025.07.30	四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39291	39253	40075	39540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3	0.2	0.2	0.1	0.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4	0.007
2025.07.31		排气量		Nm^3/h	38191	39254	39016	38820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3	0.3	0.3	0.2	0.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08	0.010
2025.07.30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9.8	9.8	9.7	9.8
		排气流量		m^3/h	6532	6082	6007	62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9	3.5	3.1	3.2
			折算浓度	mg/Nm^3	3.4	4.1	3.6	3.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1	0.019	0.020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7.30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9.86	9.87	9.72	9.82
		排气流量		m^3/h	—	—	—	653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3	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3	4	ND	ND	2
			排放速率	kg/h	—	—	—	0.00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3	35	30	31	32
			折算浓度	mg/Nm^3	41	35	36	37
			排放速率	kg/h	—	—	—	0.209
		含氧量		%	—	—	—	9.7
		排气流量		m^3/h	—	—	—	6007
		氨	实测浓度	mg/Nm^3	2.09	1.89	2.04	2.01
			折算浓度	mg/Nm^3	—	—	—	2.31
			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2025.07.31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5.6	5.8	5.4	5.6
		排气流量		m^3/h	4327	4354	4422	43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2	4.8	4.5	4.8
			折算浓度	mg/Nm^3	4.4	4.1	3.8	4.1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0	0.021
		含氧量		%	5.30	5.18	5.26	5.25
		排气流量		m^3/h	—	—	—	43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3	ND	2	2	ND
			折算浓度	mg/Nm^3	ND	2	2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3	38	39	39	39
			折算浓度	mg/Nm^3	31	32	32	32
			排放速率	kg/h	—	—	—	0.169
		含氧量		%	—	—	—	5.4
		排气流量		m^3/h	—	—	—	4422
		氨	实测浓度	mg/Nm^3	2.39	2.30	2.43	2.37
			折算浓度	mg/Nm^3	—	—	—	1.98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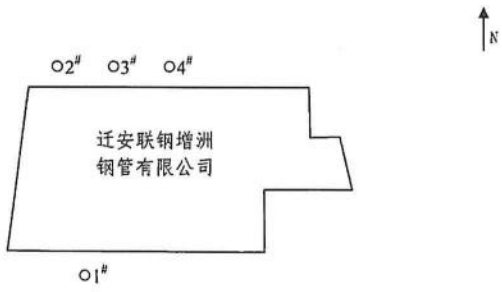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μg/m³）	2025.07.24	1#上风向	231	240	257	250
		2#下风向	343	351	357	367
		3#下风向	372	380	390	391
		4#下风向	347	345	359	363
氨（mg/m）	2025.07.24	1#上风向	0.06	0.08	0.07	0.08
		2#下风向	0.12	0.15	0.14	0.13
		3#下风向	0.12	0.13	0.14	0.12
		4#下风向	0.11	0.09	0.10	0.09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μg/m³）	2025.07.25	1#上风向	228	258	274	281
		2#下风向	323	335	365	383
		3#下风向	413	443	458	479
		4#下风向	333	356	370	377
氨（mg/m）	2025.07.25	1#上风向	0.07	0.06	0.06	0.06
		2#下风向	0.11	0.14	0.14	0.13
		3#下风向	0.13	0.11	0.12	0.10
		4#下风向	0.08	0.09	0.08	0.08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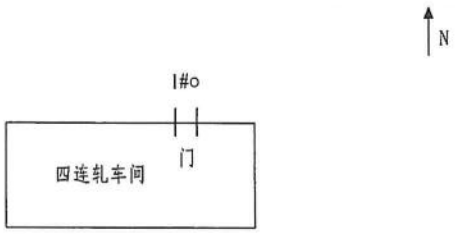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24	颗粒物	μg/m³	1#	1351	1314	1377	1340
2025.07.25	颗粒物	μg/m³	1#	1423	1441	1468	1481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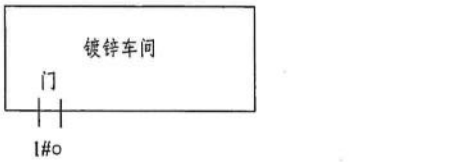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24	颗粒物	μg/m³	1#	1290	1267	1287	1204
2025.07.25	颗粒物	μg/m³	1#	1317	1350	1367	1372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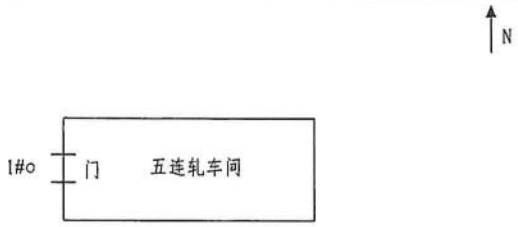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30	颗粒物	μg/m³	1#	1234	1250	1264	1278
2025.07.31	颗粒物	μg/m³	1#	1286	1302	1286	1273

表 1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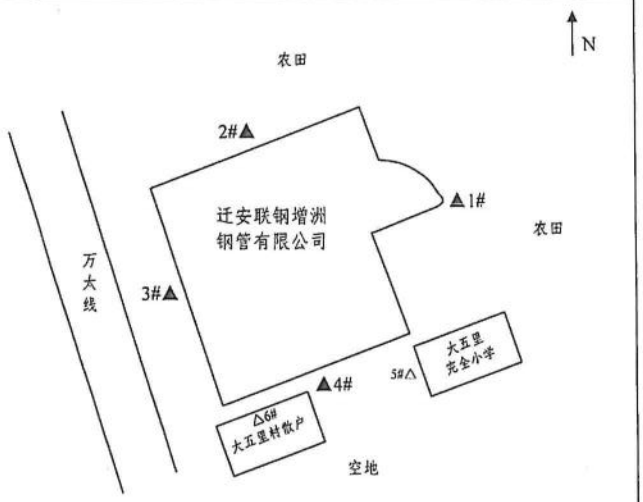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代表敏感点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检测项目	测量时段 \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等效声级	2025.07.31~2025.08.01	昼间（12:16-15:08）	58	57	58	57	52	52
		夜间（22:49-次日 00:30）	53	53	54	52	44	48
夜间最大声级			65	65	69	62	59	64
等效声级	2025.08.01~2025.08.02	昼间（20:01-21:48）	57	57	57	56	51	51
		夜间（22:18-次日 00:08）	52	53	54	51	43	47
夜间最大声级			65	67	65	63	53	59

表 20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9日				
		回用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4（16.4）	7.3（17.2）	7.3（17.6）	7.4（17.4）	7.3~7.4
悬浮物	mg/L	6	7	8	8	7
氨氮（以N计）	mg/L	0.283	0.207	0.221	0.274	0.246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8	7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4.6	4.1	3.7	4.2
石油类	mg/L	0.37	0.33	0.32	0.33	0.34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20日				
		回用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4（17.1）	7.3（17.3）	7.3（17.5）	7.4（17.2）	7.3~7.4
悬浮物	mg/L	8	6	7	9	8
氨氮（以N计）	mg/L	0.328	0.265	0.328	0.280	0.300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9	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4.4	4.2	3.5	4.0
石油类	mg/L	0.32	0.31	0.32	0.33	0.32

备注：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8日		2025年07月19日	
		厂区内东南侧水井			
pH	无量纲	7.4（16.4）	7.4（16.8）	7.5（17.1）	7.4（17.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18	842	827	818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428	439	422	429
耗氧量（以 O_2 计）	mg/L	0.6	0.6	0.7	0.6
氯化物	mg/L	132	144	115	134
氨氮（以 N 计）	mg/L	0.042	0.051	0.054	0.06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6.1	14.7	15.2	14.2
硫酸盐	mg/L	132	118	125	110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03

注：1、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样温度，单位：℃。

表 23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8日
		1#生产车间北侧(乳化液站区域)(0.2m)
石油烃(C_{10}-C_{40})	mg/kg	6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8日
		大五里小学(0.2m)
石油烃(C_{10}-C_{40})	mg/kg	11

表 25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8日
		镀锌车间南侧(0.2m)
锌	mg/kg	259
氨氮	mg/kg	2.45

表 26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8日
		厂区南侧农用地
pH	无量纲	6.74
总锌	mg/kg	103
氨氮	mg/kg	2.10

表 27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8日
		大五里村(0.2m)
锌	mg/kg	209

（报告结束）

附件7　公示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3年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7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冀环审〔2024〕33号）。

项目在现有冷轧薄板一期工程的建设基础上，新增1条AGC双开双收四连轧机、淘汰2条三连轧电动压下机组。购置放卷机、液压剪、主轧机、联合减速机、测厚仪、配套的对控轧辊磨床等设备，并对五连轧机组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入口料座、弯辊液压系统、对中导卫、入口五辊阻尼、测张辊、挡水转向辊、乳化液喷射梁、换辊车、电控升级系统升级等设备，对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建。新增1座2#生产车间，对1#生产车间、五连轧车间进行改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公司冷轧薄板退火炉能力不发生变化，冷轧薄板年生产能力由21万吨增加至42万吨。

2025年4月1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6月28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9月29日。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联系电话：13315501566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8　环评登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4-21

项目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	30
建设单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云峰
联系人	蔡立军	联系电话	13315501566
项目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万元)	6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5-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根据现场情况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冷轧薄扳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 管路收集，引入企业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新建镀锌生产线焊接及镀锌锌锅配套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1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冷轧薄扳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四连轧机废气治理措施由集气罩 油雾分离器 21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 油雾分离器 活性炭过滤 21米高排气筒，五连轧机废气治理措施由集气罩 油雾分离器 21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 油雾分离器 活性炭过滤 21米高排气筒。企业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2条镀锌线焊接机锌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北侧镀锌线焊接机锌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南侧镀锌线焊接机锌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1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改造后新增固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承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高云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高云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高云峰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13028300000035。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743413658A001P

单位名称：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大五里乡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大五里乡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43413658A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南厂区院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冷轧薄板一期工程的建设基础上，新增 1 条 AGC 双开双收四连轧机、淘汰 2 条三连轧电动压下机组。购置放卷机、液压剪、主轧机、联合减速机、测厚仪、配套的数控轧辊磨床等设备，并对五连轧机组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入口鞍座、弯辊液压系统、对中导卫、入口五辊阻尼、测张辊、挡水转向辊、乳化液喷射梁、换辊车、电控升级系统升级等设备，对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冷轧薄板年生产能力 42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冀环审[2024]33 号）。项目审批后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43413658A001P），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投入运行。

验收组签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万元，占总投资的4%。项目实际总投资12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占总投资的4.5%。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1	焊接工序焊接设备由环评阶段全自动氩弧焊机调整为氩弧焊机（人工）		设备调整
2	焊接废气由环评阶段单独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1米高排气筒调整为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企业新建镀锌线焊接、锌锅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21米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3	轧制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阶段集气罩+油雾分离器+21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21米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4	一般固废间位置由环评阶段位置向东北方向进行了调整		平面布置变化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钢铁建设项目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破乳+压滤+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反渗透）综合处理后，中水回用，浓盐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回用。

（二）废气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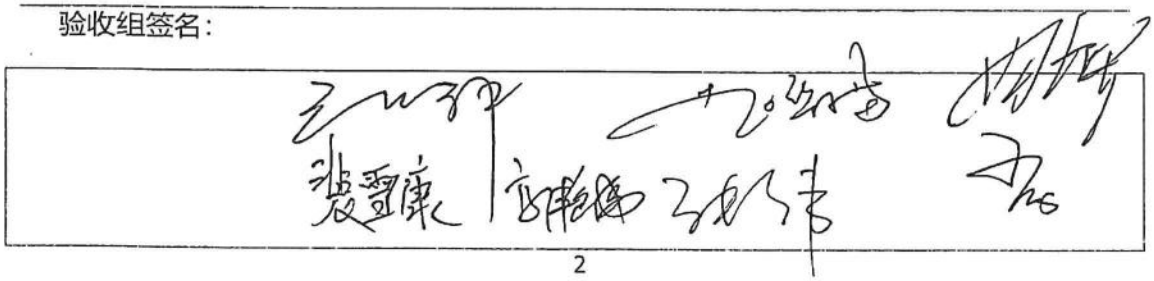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包括轧机轧制废气及焊接废气，现场已针对产生废气采取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四连轧机轧制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2）五连轧机轧制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3）焊接工序已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覆膜滤料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车间进行密闭，废气产生点配备了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上料工序钢卷捆带、剪切过程金属废料、焊接过程废焊渣、废轴承、废轧辊、废金属屑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机械维修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轧制工序废滤渣、废滤布、浮油、废磨削液，油雾净化和含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结晶盐（验收阶段未产生）、废活性炭、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排入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项目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轧制油、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域已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油库及危废间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对油类物质泄漏情况进行及时处置。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验收组签名：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了取样平台及采样孔，张贴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3、防渗

项目原料堆存区域、成品堆存区域、运输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乳化液使用区域、油雾净化器区域除外）、一般固废库房、磨辊间、冷却水站均已采用200mm抗渗混凝土（P6）浇筑。新建乳化液站区域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新建轧机作业区（乳化液使用区域）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表层涂刷玻璃钢；油雾净化器区域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200mm抗渗混凝土（P6）进行整体浇筑防渗，表层铺设玻璃钢(3布4油)进行防腐；或采用钢衬池体+内部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

4、其他

（1）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2）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_{10}、$PM_{2.5}$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1#生产车间、五连轧生产车间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3）物料运输采用纯电动、国六标准汽车汽车运输；采用节能电机设备。

（4）罩式退火炉停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四连轧机轧制及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油雾排放浓度满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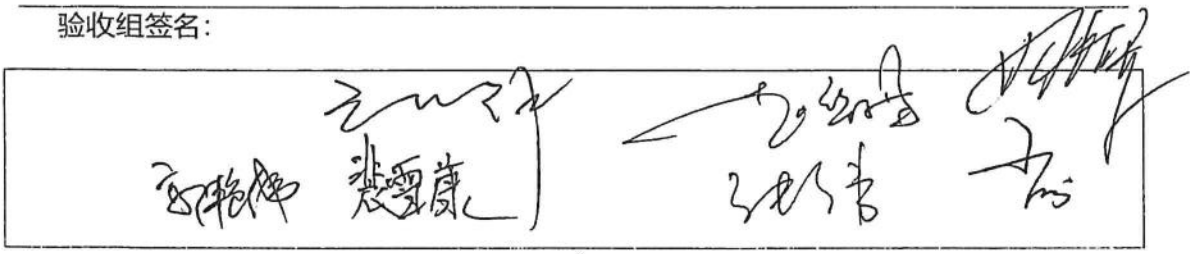

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四连轧车间及五连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回用水水质（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范围颗粒物及油雾排放量小于环评阶段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同时满足企业排污证中许可排放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地下水质量及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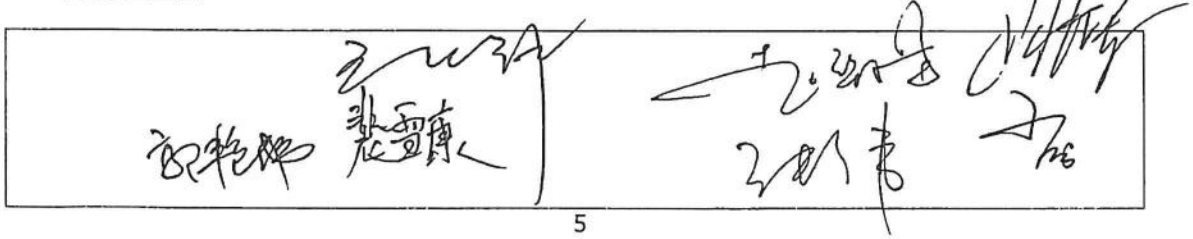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罩式退火炉低氮改造完成之前不得投入使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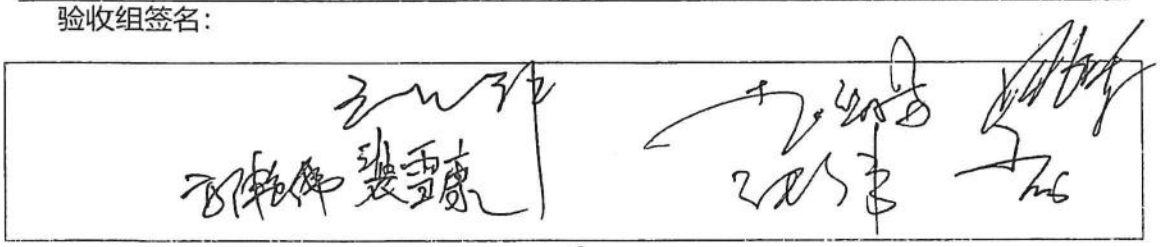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赵华满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15175519800	
2	设计及施工单位	裴雪康	北京洋旺利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832103689	裴雪康
3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4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5	技术专家	王恩泽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903356055	
6		肖勇	秦皇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中心	16603327776	
7		张伟	燕山大学	13653357882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冀环审[2024]33 号）。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企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 年 7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7 日，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已通过罩式退火炉停用进行削减，罩式退火炉低氮改造完成之前不得投入使用。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